

專訪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陳涵先生

競競業業 奉獻司法

訪問：日新編輯組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一生從事司法凡四十載，歷任檢察官、推事、庭長、法院院長、檢察司長、常務次長、嘉義、高雄、台北地檢首席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法學精湛、幹練圓融，各界咸認係「法界智多星」。以下是警政署政風室日新編輯組為您所作的專訪。

升學過程，迂迴曲折

民國 34 年我在廣東省立高州中學高中部二年級就讀。朝會時，校長介紹一位在本校畢業的學長陳偉，向我們勉勵並鼓勵我們報考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因為該校完全公費、教學設備佳、師資優，而且學生素質比一般大學優良，畢業後介紹學生到各機關團體服務。我聽了之後，對於中央政治學校就非常嚮往。尤其是經過 8 年對日抗戰，家庭經濟甚為困難，如能進入那個學校就讀，就可以無憂無慮了。然而該校離家鄉太遠，交通不便，想去投考是很困難的。民國 35 年高中畢業後，由於當時各大學都是個別招生，於是我就北上廣州投考大學。

我的家鄉在廣東省茂名縣（現已改為茂名市）。那時由茂名前往廣州，循水路上水東港再乘機帆船較為便捷。我到達水東，原定乘搭我叔父擔任經理的永和平號機帆船北上。此際忽聞中山大學提前招考消息，乃商得叔父同意，改搭先開半日的另一貨輪趕往。孰料船過



陽江海面，忽遇颶風，幸有閩坡港口躲避，得以逃過劫難。詎永和平號機帆船，因遲開半日，途中無港可避，船沈人亡。叔父遇難噩耗傳來，家人咸認我已同船罹難，悲痛不已，並為叔姪二人設靈遙祭。迨我到達廣州通知，家人方改泣為喜。鄉人紛來道賀，咸道此乃我父親平日行善積德神明庇佑所致，並以大難不死必有後福為賀。

我在廣州投考，先後考上廣東省立法商學院國際貿易系、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國立廣西大學礦冶工程系、廣東省地政人員訓練班、私立國民大學中文系。因法商學院開課較早，乃先註冊入學，惟僅上課一週，便轉往地政人



政、人物專訪



員訓練班受訓。當時深恐家庭經濟難以支持，而地政班則享有公費，且就業亦有保障，生活不致發生問題。在地政人員訓練班受訓期間，遇中央政治學校在廣州亦設考區招生。因對該校的光榮傳統和優厚的待遇仰慕已久，乃決心報考。且深知該校招生報名時，體檢十分嚴格，設有身高 161 公分及體重 48 公斤的下限。為恐身高體重不足，在報名前先行飽餐，量身高時儘量抬頭挺胸，拉長脖子，剛好及格。但最後到內科受檢時，竟遭醫師在體檢表上蓋上「不合格」三字的戳記。我心存不服，一再質疑原因，醫師說：「你的呼吸太弱」。因此領不到准考證，不能參加筆試，心有不甘，想再去報名。但我的高中畢業證書背面，已經被該校招生辦事處蓋上「報名訖」的藍色戳記，必被發現。我靈機一動，將畢業證書放置地上，在蓋有戳記之處，細心磨擦，略加污損，然後以質地相近紙張，加以裱褙，使「報名訖」的戳記，模糊不清，不易發現。於是選擇最後一天，在飽餐之後，再前往報名。上次報名所填志願，以地政、經濟、法政為序。此次則反其順序為法政、經濟、地政，以免引起為同一考生的注意。到內科體檢時，我即一再深呼吸，吐大氣。最後醫師在體檢表上蓋上「合格」二字，體檢才安然過關，得以順利投考。

幸獲錄取，與法律結緣

考試完畢放榜後，幸獲第一志願法政系錄取。那時我已前往桂林，就讀廣西大學，為時已有 1 月。接獲廣州朋友轉來錄取通知後，即於 12 月間，前往南京入學。先往孝陵衛受軍事訓練二月，那時第三期的法官訓練班，亦同時在南京孝陵衛受訓，因此引起我對法律的興趣。法政系於二年級開始分為法制和行政兩組，我不加考慮，即選讀法制組。未幾學校改制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制組改為法律系。從此

即與法律結緣。

民國 38 年初，母校受時局影響，輾轉播遷，先由南京遷至杭州，再遷至廣州，又遷至重慶小溫泉抗戰時期的母校舊址。惟僅越 3 個月，共軍攻渝，我與大部分同學，奔至成都，奉准編入陸軍軍官學校，隨軍西行。成都失守後，我與同學數人結伴南歸。抵達重慶，因缺乏金錢，乃乘小木船闖過長江三峽的激流險灘。迨民國 39 年 3 月，方抵達香港，重吸自由空氣。

因緣際會，從事司法工作

民國 40 年秋天，我獲准來臺，寄居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三號母校校友會。12 月間，任新竹縣政府地政科臨時業務員，先後辦理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的工作，此係臨時餬口的職務，並非正式公務人員。

民國 41 年 3 月，教育部為曾在大陸從軍來臺的大學應屆畢業生舉辦畢業考試，此舉實係針對母校 16 期同學而設。緣母校曾在重慶發給本期同學畢業證書，但教育部不予承認。通過此項考試，領得教育部頒發的畢業證明書後，才能參加就業或其他考試。迨民國 46 年間，母校在臺復校後，方換發正式的畢業證書。曾有人戲問：「閣下何時大學畢業？」我說：「事實上應是民國 38 年底提前畢業。但校友會的通訊錄，記載我是民國 39 年畢業。法律系的通訊錄，記載我是民國 40 年畢業。教育部認為我是民國 41 年畢業，你說我那年畢業均無不可。」雖屬戲言，但如此遭遇，在教育史上堪稱空前絕後的特例。

我於民國 41 年間領得教育部發給的畢業證明書後，即於同年 7 月間參加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幸獲及格。惜係資格考試，未獲派用。民國 43 年 3 月國民大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借調我去擔任新聞組幹事。當時有一位

自稱為「徵信新聞報」的記者，要求發給記者證，以供採訪，但被我拒絕。因其所謂「新聞報」，僅係一些油印的資料，不能稱為「報紙」。後來經由組長的特許，我才發給。當時實在想不到這些油印的資料，後來居然變成了今日的「中國時報」。民國 43 年 5 月，新竹縣政府教育科科長覃吉生先生，亦係母校 13 期學長，以校友之誼，將我商調至教育科擔任國語推行委員會秘書，並在科長辦公室辦公，襄助科長核閱文稿，可以使用科長印章代其決行。當時有人問我：「你這個老廣，如何推行國語？」我說：「本會尚有兩位北平籍的國語推行員，我推動他們去推行國語，有何不可？」彼此不覺莞爾一笑。

我在科長室工作，無人打擾，可以利用公餘，研習法律。1955 年秋，參加司法官特種考試，幸獲錄取。依照前司法行政部規定，應入司法官訓練所第 2 期受訓。然因緣際會得以派至中華日報南部版擔任廣告課長職務，因而向司法行政部請准延期受訓。迨辭去報社職務後，乃於民國 46 年 6 月入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接受訓練。

興趣是要慢慢培養的

民國 47 年 12 月自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即開始踏入司法生涯，終生從事偵查、審判、強制執行及司法行政等工作。在司法機關服務期間，無時不以母校「親愛精誠」的校訓自我惕勵和勉勵。起初，獲分發台中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推事，辦理審判工作。後來轉調至臺中地檢處及新竹地檢處擔任檢察官，由於當時對刑事案件較無興趣，對民事案件則較有心得，因此就向當時司法行政部鄭彥棻部長表達想轉調新竹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案件的意願，但部長答覆我「興趣是要慢慢培養的」回拒了我的請求。但二個月之後卻調我至台北地院擔任推

事，嗣後又調台南高分院辦事、屏東地院庭長、台北地院庭長（辦理民事執行）。其後職務一再異動，以所任職位而言，歷任一審法院檢察官、首席檢察官、推事、庭長、院長、二審法院推事、庭長、檢察長、法務部（含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科長、刑事司幫辦（即副司長）、刑事司長、檢察司長、常務次長、檢察總長等。針對職務上的調動，個人均抱持隨遇而安的態度，甚至在未徵詢我個人意見即被調至臺中高分院擔任推事，當時我本可以違憲理由拒絕，但最後仍是接受派任前往。記得當時擔任二審法官審判工作，案件相當煩雜，只好利用假日將資料攜回臺北家中審閱，相當辛苦。後來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楊與齡先生，欲借用我辦理民事執行的專長，要我擔任民事司第二科科長，當時科長職務係由一審法官調任，經歷科長職務後再調任二審法官，因此我由二審法官調任科長職務似有大材小用的感覺，惟我往好處思考，正好可以回臺北工作，因此就答應擔任科長一職。在擔任科長這段期間我主導完成強制執行法修正工作，但很遺憾的是當強制執行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時，我早已卸下科長一職，由後任獲記大功。

急如星火，即知即行

我於民國 61 年初，奉調司法行政部民事司第二科擔任科長職務。除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的行政業務外，並須急速研擬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民國 66 年在刑事司幫辦任內，除兼任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執行秘書外，還遵楊司長建華之命，先後將發生疑義的刑事法律問題一百餘則，以及少年法令問題數十件，加以研究，作成結論，分別彙編成書，以供所屬司法人員、律師、法學教授及其他外界人士參考。民國 68 年間，我在刑事司司長任內，兼任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為求刑法的修正能夠



順利進行，特別於每週邀集同仁會商，草擬修正條文及其理由，提供委員會討論。當時適值嚴重經濟犯罪及貪瀆案件首度爆發，行政院令囑研提預防及偵辦方案，以供參考。尤其是司法史上空前的審檢分隸，亟待將有關法令及時修正，提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我在部服務期間，經常代部前往立法院報告及備詢，面對立法委員的質詢或媒體記者的訪問，均堅持有關法律的規定，從容以對，幸不辱使命。我始終秉持一貫的態度，所以有記者朋友就會開玩笑的說我是「智多星」或「小諸葛」等。但在辦理案件方面，與他人比較，則甚為吃力和棘手。曾有新聞記者問我：「你在司法機關服務多年，有何感想？」我不加思索，即嘆道：「我是天生勞碌命，每到一處，即有很多麻煩或討厭的案件跟著我。不過面對這些工作，我總是不畏艱難，即知即行，逐一將其解決。」茲就其較為重大的，舉例說明如下：

一、民國 54 年任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推事，及民國 56 年至 58 年任同院民事執行處庭長期間，將該處所稱「三大難案」，逐一解決。其一為三重市某紡織工廠被查封案，因查封的機器，遭颱風淹水後，封條毀損，致查封存量與查封筆錄記載不符，拍賣困難。其二為新生南路遷讓房屋案，因債務人唆使現役軍人、殘障人士及流氓份子，先後佔住，並施用暴力抗拒執行，必須動員大批警察及憲兵到場協助，始能執行。其三為拍賣「公論報」案，因該報負責人李萬居為知名的政治人物，且承購人須受報紙經營人資格的限制，牽涉甚為複雜。

二、民國 60 年我在司法行政部民事司服務時，當時有一架中華航空公司客機，在澎湖上空爆炸，乘客數十人包括巴西大使在內，無一生還，連屍體亦打撈無著。家屬要求澎湖檢

察官發給死亡驗屍證明，以便辦理繼承、塗消戶籍及領取保險金等手續。檢察官則以並未驗屍，無從發給驗屍證明，予以拒絕。當時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先生對此案甚為著急，命民、刑兩司從速研究解決。刑事司支持澎湖檢察官的意見，民事司則認為應依失蹤人死亡宣告程序辦理，必須經過 10 年，縱屬遭遇特別災難，最快亦需經過 3 年，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才由法院為死亡的宣告。當時王部長召見我，命我研究。我委婉說明，此事非我職掌範圍。王部長情急說：「我要你研究，你便有權。」我即向王部長當面建議，以行政方式解決。由澎湖地檢處致函交通部民航局，提供失事客機的乘客名單，再由檢察官按名單出具死亡證明書，發給死者家屬使用。既給家屬方便，亦不致發生偽造文書的問題，難題便迎刃而解。

三、民國 71 年至 74 年間，在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任內，轄區重大案件，頻頻發生。例如陳啟禮等在美國殺害劉宜良（即江南）案、立法委員蔡辰洲十信金融風暴案、翁大銘與其同父異母弟妹爭奪遺產案、華南銀行被搶案、李師科搶劫土地銀行案、世華銀行運鈔車被劫案、國際商業銀行襄理盜匯案、北宜公路分屍案等，均轟動一時。此外尚有旅美教授陳文成命案和林義雄之母及女被殺案，雖不在我的任內發生，但其後的繼續偵辦，我到任後還是要從速處理的。此等案件，為社會甚至國際人士所矚目，在處理上若稍有疏忽，其後果十分嚴重。幸獲同仁等的努力，各案均依法辦結，並無差錯。

四、民國 75 年至 81 年間，我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後改為檢察署檢察長）任內，時值政府宣告解除戒嚴，凡涉及叛亂的案件，均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高檢處接辦。其中大部分均為通緝案件，在警備撤銷

通緝移送之後，高檢處必須同時下令接續通緝，以免脫節。這些被通緝的，都是政治上呼風喚雨的人物，對之如何加強蒐集證據，彼等陸續偷渡回國，對之如何進行偵辦，無不煞費周章。我只能以平常心來面對，依各案不同的情節，適用法律，分別處理，總算逐一解決，並無不良的後遺症。

不提非常上訴，於心不安

民國 81 年 5 月，奉總統特任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於當時司法改革，獨立審判，法官的裁判書不必送庭長、院長核閱，如有違誤，庭長、院長亦無從及時指正，導致違背法令的刑事確定裁判，大為增加，亟待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此類案件，在我到任後，迅速成長，幅度甚大。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洗冤白謗的責任，就落在我的身上。所以在我任內，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為數甚多。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則有三件各均提起三次非常上訴。

第一案是林慶華瀆職案件。林慶華為公務人員與其他被告 11 人涉嫌共同貪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不服，均提起上訴。惟林慶華一人係由一李姓律師以原審辯護人身份，提起上訴，但未列被告林慶華為上訴人。因此，高等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理由，駁回其上訴。其他共同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均改判無罪確定。林慶華部分該李姓律師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其第二審上訴，既不合法律程式，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並無不合為理由，駁回其上訴，遂告確定。惟此案其他被告均已認定其行為不構成犯罪，獨對林慶華一人判處罪刑，顯不合理。我提起三次非常上訴的理由是：原法院未命補正的程序違法，影響被告的辯護權及是否構成犯罪的認

定權，原法院未給予被告辯論的機會和辯論的權利，顯屬違法。最高法院認此次非常上訴有理由，乃將確定判決撤銷，並發回高等法院再為審判，被告才能獲得補正上訴程序及接受正式審判的機會。

第二案是新竹蘇炳坤強盜殺人案件。蘇炳坤與另一共犯涉嫌共同搶劫銀樓，並將被害人銀樓老闆殺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一、二、三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本案雖曾提起非常上訴三次，但均遭最高法院駁回。其後經總統予以特赦，不但赦免其刑，而且特赦其罪，才能獲得平反。其後該被告不知以何方法，向馬英九市長取得我家中電話，表示要送匾額來感謝我，經我嚴詞拒絕，始行做罷。

第三案是蘇建和等三人強盜殺人案件。本案提起非常上訴後，曾轟動社會。因為三人犯罪情節，甚為嚴重。不只搶劫財物，且輪姦受害婦女，最後並將被害人夫婦殺死，均經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事實上關於本案，我所以提起非常上訴三次，並非認定被告等三人，絕對冤枉，而是法院的審判程序多項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我記得被告於審判前，曾先後聲請法院勘查現場，證明室內空間太小，不可能容納數人在內輪姦；請傳喚莊姓證人，以證明警方所扣押的硬幣 24 枚，並非贓物；請傳喚軍方公設辯護人，證明軍法審判中的王姓被告，供述係其一人所為。但法院對於各項聲請，均置諸不理，亦不於判決書中說明其不必調查之理由，顯屬違背法令。本案最後經被告等向高等法院聲請再審，獲得准許，才有再行審判的機會。

以誠待人，檢警互動良好

初任檢察官的時候，雖然很多人接受警察的招待，但我從來都不接受招待，當時法醫師就不高興，書記官也不滿意，因為跟我出去必

須自己花錢吃飯，後來我就跟他們說沒必要接受警察的招待，況且警察是協助我們辦案，對我們幫助很多，應該是我們請警察吃飯才對，所以不要太計較吃飯的問題。原則上我對於警察同仁辦案的辛勞相當敬佩，在工作上大家都能夠相互體諒，不過在新竹地檢署擔任檢察官的時候，由於剛剛擔任公職，年紀較輕，於是有些部員警對我態度傲慢，有一次我真的忍不住發脾氣。當時在苗栗苑裡發生一件車禍傷害案件，被害人送至台中醫院急救，最後在台中醫院死亡，報請台中檢察官相驗，台中檢察官認為車禍事件發生地在苗栗（新竹地檢處管轄），應該由苗栗警方報請新竹檢察官相驗。接到苗栗警方的報驗申請後，我就帶著法醫及書記官坐火車到台中。當時交通非常不方便，必須仰賴警察局派車接送才能到達現場。我們一到台中之後，現場一個警察也沒有，苗栗警方報驗後卻沒派人來，於是我就趕緊到台中第一分局，請他們派員到現場協助驗屍並將屍體發還家屬。隔天回去之後，我就打報告擬處分分局長及刑事組長。後來苗栗縣警察局指派刑事科長及刑警隊長前來請示能否由該局每人記過二次自行處分，避免以首席檢察官之名義處分。當時我就表示如何處分及由誰處分我沒有意見，重點是希望下次不要再犯。不過這一處分之後，苗栗、新竹及桃園的警察機關都知道我曾經處分過人，每當出去驗屍的時候，包括警察局長、分局長都親自到現場。但這並非我的本意，我只要求在驗屍的時候，警方能夠派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沒有刻意刁難或要求一定要警察局長或分局長在場，只要刑事組長在場協助即可。

我能夠體諒司法警察協助檢察官辦案的辛勞，因此我誠心的想要助他們解決問題。記得戒嚴時期某位李姓黨外人士偷渡入境後，某日從台北市的某一處教會走出來，馬上被大同分

局警方逮捕，訊問完畢後即送士林地檢署。當時黨外人士立即提出抗議，質疑李姓人士既非現行犯也不是通緝犯，警方逮捕的法律依據何在？當時警政署長羅張連夜打電話給我，請教我如何解決。我向其表示人犯既然已經解送，既非現行犯也無法適用緊急拘提，只好在移送書上面補充說明是「準現行犯」，因被追呼為犯人所以才會逮捕，因此這位李姓人士最後被起訴並判刑。所以無論是調查人員或是警察人員，只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非常樂意幫他們解決問題。因此，在當時檢警互動良好。

身為領導幹部，要時時自我檢討

身為領導幹部要常常自我檢討，如果自己或是同仁犯錯要立即檢討改正並適時對外說明。當年我在高檢署擔任檢察長，有一件監察院交查的案件，內容是關於南投縣議會議長的案件，南投陳報本案調查報告，已經把議長與議員的涉案情節分別敘明，但是案件分發到承辦檢察官時，因粗心大意將整個案情混淆，不分議長、議員的犯罪情節皆相同，全部都涉及賭博、賄選，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監察院。南投縣議會得知調查結果後相當不滿，以休會表達抗議。後來承辦人承認錯誤，我得知後並沒有採取嚴厲的處分措施，趕緊與承辦人研究如何處理後續問題，並親自到南投縣議會拜會議長，向議長說明案件處理之經過，並獲得縣議會的諒解，化解休會風波。當時也有人說，檢察長不應該至議會向人道歉，但我認為如果有錯就應該立即改正，並適時對外說明。另外，我在高檢署服務的時候，因人事室作業的疏失，將人事派令姓名繕打錯誤，於是向人事主任詢問事情原委，人事室主任當場承認錯誤，說明因承辦人之疏忽所致，該名女性承辦人發現錯誤後相當緊張，深怕會遭到處分。我向人事主任說明是否要處分承辦人再研議，當



務之急是重新發布命令，並將原先派令取消。我認為身為領導幹部，遇到自己或部屬犯錯時，首先要自我檢討，並設法解決問題，然後探究事情發生的原委，避免下次再犯。

兩袖清風，應驗了「五行欠金」的預言

我原名「陳彥佳」。但父親早年曾請術者為我算命，術者說我「五行欠金」。父親遂為我命名為「陳銜」，表示「五行夾金」之意。同時口頭告知當時的四維初級小學校長，先行

列冊報請縣政府核備。孰料入學後，方知報縣核備名冊上所記載的姓名竟為「陳涵」，實因粵語「銜」「涵」同音，發生錯誤所致。此後求學、戶籍、就業均得沿用此名，可以說是誤用名字數十年。我在司法機關服務四十年，因秉持「親愛精誠」的校訓，奉公守法，盡忠職守。退職後，兩袖清風，僅能領取一些退職金來渡晚年，真正應驗了「五行欠金」的預言。

＊

(本文由邢泰釗、葉建華、林佳世、林明志、王子建整理)



「聖喬治屠龍」魯本斯繪：其象徵正義戰勝貪婪與自私